

【2023】盈成市字第1454号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CHENGDU OFFICE

电话: 028-62020666 邮编: 610094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B座20-22层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官方微信: yingkecd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或“公司”）的委托，依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内容，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中微半导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

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如有），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上报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中微半导体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微半导体”，股票代码“688380”。

根据中微半导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56831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2101
法定代表人	周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36.500000 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及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最近 36 个月内的利润分配文件或公告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第一章释义”、“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十四章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程序；
- （九）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半导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取消归属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仍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议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66人的33.48%，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及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YANG YONG 先生、周彦先生。

特别说明的是公司将 YANG YONG 先生、周彦先生纳入本激励计划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原因在于：YANG YONG 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的把控、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周彦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等

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中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公司董事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进展，公司仍须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廖江涛

经办律师（签字）：

唐萍

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